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具体内容请见公告：2019-061）。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，胡春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18%，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0,5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79%。

截至 2020 年 03 月 16 日，上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份减持进展情况

截至 2020 年 03 月 16 日，胡春华先生尚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股东的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2、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3、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上述股东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03月16日